



●本局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共同公布市售「神明燈」商品檢測結果

祭祀祖先及神祇是我國民間固有傳統習俗，為表達長年不滅及永放光明之深遠寓意，乃將神明燈置放於神明桌上長時間點亮。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加強商品安全，本局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合作，於去（109）年 6 至 7 月間購買 15 件「神明燈」進行「品質項目」及「標示查核」檢測。檢測結果發現，有 1 件商品品質不符合，2 件商品重要零組件不符合，11 件商品標示不符合，本局提醒消費者購買應施檢驗商品時，應注意是否有貼附「商品檢驗標識」並檢視廠商名稱、地址、型號及規格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。

前揭品質不符合商品除標示查核不符外，其品質檢測計有構造檢查及防電擊之保護等項目不符合，該不符合項目可能之使用風險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電源線及內配線為單層絕緣電線，絕緣厚度不夠可能會有觸電的風險。
- 二、使用中可觸及燈座及燈泡之帶電部，將造成電擊之危害。

本局特別呼籲，為確保市售商品之消費者權益，廠商販售應施檢驗商品時，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及標示之正確性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安全。消費者購買到不符合商品時，亦應儘速與廠商聯繫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本局將持續針對不安全及涉違規商品進行宣導及下架，以維護市售商品交易安全性。

本次不符合商品之處置如下：

一、經查證屬基本設計變更或逃避檢驗者，將依「商品檢驗法」第 60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；有前項情形且品質檢測不符合者，則依同條規定處新臺幣 25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並依同法第 63 條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或改正。

二、重要零組件不符合且未涉基本設計變更者，將依「商品檢驗法」第 40 條規定通知業者申請核准，違者將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。

三、中文標示不符合及商品檢驗標識錯誤者，將依「商品檢驗法」第 59 條規定，通知業者限期改正標示，若屆期未改正者，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依同法第 42 條第 2 款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。

「神明燈」已列屬本局應施檢驗商品，應完成檢驗程序後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，對於市場上流通之商品，本局每年度均訂有市場檢查計畫，倘發現該類商品不合格者，即派員追蹤調查不合格原因，並作成訪談紀錄後依相關法規處理，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●本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同公布市售「嬰兒用浴盆」檢測結果

為守護嬰幼兒安全，本局已針對社會所關注 32 項兒童用品公告其中 14 項為應施檢驗商品，另 18 項於去（109）年底前完成列檢公告，「嬰兒用浴盆」即為 109 年公告列檢兒童用品之一，將於 110 年 7 月 1 日實施列檢。

為瞭解現行市售「嬰兒用浴盆」品質，本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合作，於109年上半年購買10件「嬰兒用浴盆」商品，依據CNS 16025「兒童照護用品－嬰兒用浴盆」及「商品標示法」進行「品質項目」檢測、「標示查核（含「中文標示」與「標記及標示」）」及「使用說明書」查核，檢測結果「品質項目」10件全數合格，「標記及標示」與「使用說明書」10件不符合，「中文標示」9件不符合。前揭「標示查核」及「使用說明書」不符合部分，可能造成消費者誤用或疏失，進而影響嬰兒浴盆使用安全。



本局呼籲，消費者在選購與使用「嬰兒用浴盆」時，應確認商品之適用年齡與使用方式，須有完整使用說明書及中文標示，內容應包括廠商名稱、電話、地址、製造日期、主要材質、原產地、溺水及跌落危害警語等，以確保嬰兒安全。

「嬰兒用浴盆」目前尚非屬本局應施檢驗商品，本次查核「使用說明書」及「標記及標示」不符合者，將依據「消費者保護法」輔導業者回收改善。「中文標示」不符合者已移請本部中部辦公室依「商品標示法」辦理後續處置事宜。

本局提醒廠商，自110年7月1日起進口及國內產製嬰兒用浴盆商品，應完成檢驗程序後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於市場陳列或銷售。對於市場上流通之商品，本局每年度均訂有市場檢查計畫，倘發現該類商品不合格者，即派員追蹤調查

不合格原因，並作成訪談紀錄後依相關法規處理，針對不安全及涉違規商品進行宣導及下架，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●本局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共同公布市售有色「醫用口罩」及「非醫用一般口罩」檢測結果

近期輿情關切有色口罩恐含致癌染劑，本局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下稱食藥署）為瞭解市售醫用口罩及非醫用一般口罩產品之危害風險與品質，以保護消費者健康安全，立即進行購（取）樣，共針對市售30件（29家廠商）之有色醫用口罩及82件（71家廠商）之有色非醫用一般口罩進行檢驗「禁用之偶氮色料」及「游離甲醛」2項目，結果全數符合國家標準規定。



壹、檢測標準

本次依據之檢測標準及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標準 CNS 15290「紡織品安全規範（一般要求）」檢測「游離甲醛」及「禁用之偶氮色料」。
- 二、檢測評定方式：
 - （一）游離甲醛：與皮膚直接接觸紡織品限量為75 mg/kg 以下。
 - （二）禁用之偶氮色料：含量不得超過 30 mg/kg。

貳、抽樣檢體來源及種類

- 一、醫用口罩

- (一) 依製造產地區分：國產品 29 件；輸入品 1 件。
- (二) 依購得通路區分：實體通路 25 件；網購 5 件。
- (三) 依適用配戴對象區分：成人用 27 件；兒童用 3 件。

二、非醫用一般口罩

- (一) 依製造產地區分：國產品 20 件；輸入品 61 件；無標示產地 1 件。
- (二) 依購得通路區分：實體通路 48 件；查廠取樣 12 件；網購 22 件。
- (三) 依適用配戴對象區分：成人用 61 件；兒童用 21 件。

參、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

本局與食藥署共同呼籲廠商應落實產品之安全性與標示正確性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，並提醒消費者請選購及使用時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選購標示清楚詳細商品，標示內容需包含：

(一) 醫用口罩

1. 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：二等級外科口罩為衛部(署)醫器製(輸、陸輸)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；一等級一般醫用口罩為衛部(署)醫器製(輸、陸輸)壹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。
2. 品名。
3. 藥商名稱及地址。
4. 製造廠名稱及地址。
5. 批號。
6. 製造日期、有效期間。

(二) 非醫用一般口罩

1. 商品名稱。
2. 生產、製造商名稱、電話及地址。屬進口商品者，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、電話及地址。
3. 原產地。

4. 製造日期。
5. 主要成分。
6. 數量。

二、可以嗅覺檢查，如有刺鼻異味請勿購買。

三、應詳細閱讀產品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，注意使用條件與限制，正確配戴以有效防護。

本局與食藥署表示，鑑於流行趨勢或廠商為市場區隔，市面上有色口罩之款式及銷售管道趨向多元，為維護消費者安全，將持續辦理口罩標示、流向及品質管理，必要時進行市場購(取)樣檢測，若檢出「禁用之偶氮色料」或「游離甲醛」等有害物質不符合國家標準時，將依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，最高可處以 150 萬元罰鍰，以確保消費者健康及權益。

本局與食藥署提醒，消費者對於所購買之商品多一些瞭解，使用時就有多一分安全保障，相關查閱方式如下：

●醫用口罩：如有發現不良品或使用時/後發生不良反應，請至食藥署藥物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 (<http://qms.fda.gov.tw>) 通報，或撥打不良反應通報專線：02-23960100 進行通報。

●非醫用一般口罩：至本局「商品安全資訊網」(<https://safety.bsmi.gov.tw/wSite/mp?mp=65>)」項下查閱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-007-123 洽詢。



本 QR code 可連結至本局商品安全資訊網/義務監視員專區/消費者保護簡訊

●本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同公布市售「氣炸鍋」檢測結果

為確保市售「氣炸鍋」的安全性，本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合作針對市售

「氣炸鍋」主動進行查核，109 年 6 月間購買 10 件樣品進行檢測，檢測結果「品質項目」計有 1 件不符合規定、「重要零組件比對」計有 3 件不符合規定、「中文標示」計有 3 件不符合規定。



本局說明，有 1 件「品質項目」不符之商品，其後方空間溫升超過標準規定，可能會造成周遭物品損壞或進而因高溫產生危害。本局將依「商品檢驗法」第 42 條第 1 款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，並依第 63 條之 1 規定通知業者限期回收或改正，違者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另有 3 件「重要零組件比對」不符商品，其重要零組件與原申請驗證登錄資料有差異，本局將依「商品檢驗法」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要求業者補辦申請核准，違者將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。

至於有 3 件「中文標示」不符合規定之商品，本局將依「商品檢驗法」第 59 條規定通知業者限期改正，若屆期未改正者，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「氣炸鍋」已列屬本局應施檢驗商品，應完成檢驗程序後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，另對於市場上流通之商品，本局每年度均訂有市場檢查計畫，針對具危害高風險應施檢驗商品執行市場購樣檢驗，倘發現該類商品不合格時，即派員追蹤

調查不合格原因，並作成訪談紀錄後依相關法規處理，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本局呼籲，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及標示之正確性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安全，並提醒消費者選購「氣炸鍋」時應購買有貼附「商品檢驗標識」之合格商品。

●本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同公布市售「電烤箱」檢測結果

為確保市售「電烤箱」的安全性，本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合作針對市售「電烤箱」主動進行查核，109 年下半年購買 10 件樣品進行「品質項目」、「零組件比對」及「標示查核」檢測，檢測結果全部符合規定。

本局特別呼籲，為確保網購商品之消費者權益，網路賣家於網路販售應施檢驗商品時，應於銷售網頁主動揭示商品檢驗標識或提供商品檢驗證書。消費者於網購平臺上購買到不符合規定之商品時，亦應儘速與網路賣家或網購平臺聯繫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本局將持續與網購平臺合作，針對不安全及涉違規商品進行宣導及下架，以維護網路商品交易安全性。

「電烤箱」已列屬本局應施檢驗商品，應完成檢驗程序後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，對於市場上流通之商品，本局每年度均訂有市場檢查計畫，倘發現該類商品不合格者，即派員追蹤調查不合格原因，並作成訪談紀錄後依相關法規處理，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單位別	地址	聯絡電話
花蓮分局	花蓮市海岸路 19 號	(03) 8221121 轉 633
基隆分局	基隆市港西街 8 號	(02) 24231151 轉 2102
總局	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	(02) 23431791
新竹分局	新竹市民族路 109 巷 14 號	(03) 4594791 轉 866
臺中分局	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0 號	(04) 22612161 轉 654
臺南分局	臺南市中西區北門路 1 段 179 號	(06) 2234879 轉 607
高雄分局	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50 號	(07) 2511151 轉 830